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12,000 万股，每股 1 元，股本总额 12,000 万元。公司发起人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邵明祥、邵升龙。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</th> <th>出资额（元）</th> <th>出资比例（%）</th> <th>出资方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td>108,000,000</td> <td>90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邵明祥</td> <td>8,400,000</td> <td>7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邵升龙</td> <td>3,600,000</td> <td>3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发起人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1	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	108,000,000	90	净资产折股	2	邵明祥	8,400,000	7	净资产折股	3	邵升龙	3,600,000	3	净资产折股	<p>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12,000 万股，每股 1 元，股本总额 12,000 万元。公司发起人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邵明祥、邵升龙。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</th> <th>认购股份数（股）</th> <th>出资比例（%）</th> <th>出资方式</th> <th>出资时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td>108,000,000</td> <td>90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td>2015.10.12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邵明祥</td> <td>8,400,000</td> <td>7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td>2015.10.12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邵升龙</td> <td>3,600,000</td> <td>3</td> <td>净资产折股</td> <td>2015.10.1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1	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	108,000,000	90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	2	邵明祥	8,400,000	7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	3	邵升龙	3,600,000	3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
序号	发起人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	108,000,000	90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邵明祥	8,400,000	7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邵升龙	3,600,000	3	净资产折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	108,000,000	90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邵明祥	8,400,000	7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邵升龙	3,600,000	3	净资产折股	2015.10.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 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）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 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）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，其提名候选人人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；</p> <p>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，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。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 <p>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；</p> <p>2、公司监事会提名；</p> <p>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，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</p> <p>（三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 <p>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；</p> <p>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。</p> <p>（四） 股东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（可以任何通知方式）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；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五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。</p> <p>（二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 <p>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；</p> <p>2、公司监事会提名；</p> <p>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，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。</p> <p>（三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：</p> <p>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；</p> <p>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。</p> <p>（四） 股东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（可以任何通知方式）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；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五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，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，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